

铁 道 法 规 汇 编

物 资 管 理

1 9 8 2 — 1 9 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编 印 说 明

为了更好地用经济法规来指导铁路运输生产和建设工作,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对陆续新颁布的一些重要的铁路法规进行了整理、编纂,编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道法规汇编》1982—1985年册,供全路各单位使用。以后新发布的重要规章和修订、补充文件,陆续编印。

目 录

一、综合管理

铁道部关于颁发《铁路物资供应合同基本条款》的通知·····	1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国务院批准的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铁道部转发国务院发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通知·····	16
铁道部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	32
铁道部关于实行铁路物资地区供应中心负责制的通知·····	35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制订《机电产品实行	
铁路物资地区供应中心负责制的工作细则》的通知·····	151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下达金属材料	
实行地区供应中心负责制工作细则的通知·····	159
铁道部关于公布中土公司物资申请供应办法的通知·····	176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世界银行及	
日元贷款工程原材料采购、供应与料款清算办法的通知·····	177
铁道部关于公布《铁路物资目录》的通知·····	184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变更“物资分配(调拨)通知单”的通知·····	184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颁发“铁路物	
资管理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187

二、计划与核销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基建总局关于改进	
基建物资核销工作的通知·····	193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基建总局关于改	

进基建物资核销办法的通知·····	198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加强重油核销统计工作的通知·····	207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生活局关于铁路集体所有制企业 承担铁路任务的物资供应的通知·····	208

三、金属材料供应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国务院发 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的通知·····	209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国家物资局 关于向市场投放铜、铝、铅、锌的通知·····	216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85)中色字第 0266 号文的通知·····	218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对线路上部器材统一分配的通知·····	222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办理各地金 属一级站钢材订货问题的通知·····	223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签订金属材料 供应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	225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暂停召开全路 金属材料供应会议的通知·····	228

四、非金属材料供应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转发《统配 民用爆破器材购销管理规定》的通知·····	230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转发轻工业部《调 整特种灯泡申请、订货办法的通知》 及补充办法的通知·····	236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商业部关于“全 国通用汽油票、柴油票发行管理试 行办法”的通知·····	245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颁发过热汽缸	
油供应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48
铁道部关于下达成品油定量包干供应办法的通知·····	251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印发一九八三年	
成品油需要量核算表的通知·····	253
铁道部财务局、物资管理局关于成品油	
自一九八四年四季度起签订供需合同	
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262
铁道部转发国务院批转的高价原油	
加工和分配试行办法·····	263
铁道部科技局、工务局、物资管理局关于	
钢筋混凝土轨枕垫板、垫片加强计划管理统	
一订货、供应的通知·····	268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颁发《非金属材料	
和重点三类物资厂发料实行路内合	
同供应制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269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重点三类	
加工产品管理的通知·····	276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加强铁路重点三类	
物资经营管理的通知·····	277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松锈灵、去漆灵	
统一归口申请、供应的通知·····	280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自一九八六年起对	
部分内燃机车机油胶管停止统一供货的通知·····	281
铁道部机务局、物资管理局关于转发	
石油工业部关于严格执行1号内燃机	
车增压柴油机油产品配方、质量标准	
和出厂价格的通知·····	282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翻印化学工业部《关于	
调整部管分配、协调化工产品目录的通知》·····	287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国家物资局木	
材局、林业部林业工业总局《关于加强	
木材装车捆绑用具的使用和回送	

工作的函》的通知·····	290
---------------	-----

五、机电产品供应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国务院批转国 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开展机电设备 招标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292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关于颁发〈机电 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296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机械工业部《关 于十五个系列低压电器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的通知·····	302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机械工业部《关 于组织主机企业和轴承生产企业建立 稳定协作关系的通知》的通知·····	304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机械工业部《含 银电工触头供应办法》的通知·····	310
铁道部关于在全路实行机电产品供应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16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机电产品路内供 应合同签订办法的通知·····	322
铁道部关于改革二类机电产品供应管 理办法的通知·····	325
铁道部工业总局、物资管理局关于铁路 货车轴承管理和供应办法的通知·····	330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由株洲电力机车 厂归口管理供应电力机车瓷瓶的通知·····	331
铁道部关于制订《铁路基本建设大 中型项目设备承包试行办法》的通知·····	333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办理大中型项 目设备承包委托书的通知·····	339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实行《铁路机 车车辆专用轴承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342

铁道部关于公布铁路通信信号产品目录的通知·····	344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年底前交货无法 托收付款的机电产品可以进库后厂发的通知·····	344

六、配件供应

铁道部关于公布《进口内燃、电力机车 配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345
铁道部关于发布《机车车辆维修配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	356
铁道部关于颁发《铁道部机械设备配 件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	374
铁道部车辆局、机务局、物资管理局关于加 强机车车辆橡胶配件定点生产供应的通知·····	377
铁道部机务局、物资管理局有关委外 加工机车配件有关事宜的通知·····	378
铁道部机务局、工业总局、物资管理局关于 解决目前机车路用配件验收问题的通知·····	379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修订内燃机车 二项配件目录的通知·····	382
铁道部关于公布机车车辆配件目录的通知·····	382

七、物资统计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物资统计报表有 关补充修改制度的重申·····	385
铁道部关于布置一九八三年物资统计 年报和一九八四年定期报表制度的通知·····	388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物 资统计工作的通知·····	416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布置一九八四年物 资统计年报及一九八五年物资统计报表的通知·····	418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一九八五年年报、 一九八六年定期报表填报要求的通知·····	421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世界银行及日元贷 款工程物资统计修订补充的通知·····	422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填报外资贷款 采购材料收、发统计报表·····	423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世界银行及日元 贷款工程用料清理和建立报表制度的通知·····	426
铁道部关于布置新机电设备(产品)统计 报表的通知·····	433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新机电设备统计 报表改用新表的通知·····	444

八、消耗定额管理

铁道部机务局、工务局、财务局、车辆局、 电务局、物资局关于公布铁路局维修 物资消耗定额的通知·····	446
---	-----

九、物资储运管理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印发《铁路 物资仓库管理标准》的通知·····	448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严格铁路用火 工品保管的通知·····	450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关于加强疏 港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451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转发《仓储保管 合同实施细则》的通知·····	455

十、物资检验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关于发送《种类表》内金属材料检验管理和协作两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462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标准局发布的《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的通知·····	468
铁道部关于对贷款采购进口钢轨进行全面质量普查及建立管理制度的通知·····	474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关于对外提赔出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81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函复钢材计量问题·····	482

十一、调度调剂 清仓利库

铁道部转发《国务院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484
铁道部关于公布库存物资贬值、报废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492
铁道部转发关于库存机电产品和钢材报废降价处理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496
铁道部转发关于回收的部分报废机电产品销售处理办法的通知·····	503
铁道部转发国家经委《关于全国库存机电产品和钢材报废降价处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06

十二、物资回收 节约利废

铁道部转发《关于改进废钢铁管理工 作报告》并下达 1985 年度钢铁计划的通知	511
铁道部转发国家计委、经委和国家物资 局关于改进废钢铁管理的两个文件的通知	518
铁道部关于颁发铁道部废钢铁管理办法的通知	525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计划委员 会《关于上交废钢铁和国家钢材分配 计划相结合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529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下达废钢铁调 换钢材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32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国家物资总局 (82)物回字 210 号文接收更新报废汽车的通知	533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收购废金属要 严格实行现金管理的通知	541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废钢铁管理和 双屑利用经验材料的通知	543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机电产品中废旧 铜铝线缆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545
铁道部颁发《关于搞好节约水泥工作 的规定》的通知	547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关于印发全国木 材节约代用会议两个文件的通知	552
铁道部关于转发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 印发《全国木材节约办公室主任会议纪 要》及编制“七五”节约规划的通知	566
铁道部关于加强废旧车板、边角料和制 材副产材回收管理,开展综合利用, 节约木材的通知	571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国家经委关于布 置执行《木材节约代用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573

铁道部关于试行《铁路主要物资节约统 计口径和计算方法》的通知.....	579
--	-----

十三、价格和费用

铁道部转发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 关于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的通知.....	585
铁道部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 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587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翻印冶金工业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发〈钢铁产品 按质论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96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国家经济委员 会、国家物价局、机械工业部颁发 《关于机械产品按质论价、分等定价试行 办法》的通知.....	600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国家物资局关于 转发国家物价总局、林业部(1982)价 字 121 号文的通知.....	610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印 发《关于改进几种进口商品国内作价 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612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 调整废钢铁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616
铁道部关于调整铁路特殊废钢铁品种 价格的通知.....	618
铁道部计划统计局、基本建设总局、物资管理 局关于利用外汇采购钢材实行高来高走 的通知.....	623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苏联及东欧等 国陆运进口钢轨及钢材的接运及 收费问题的通知.....	624

十四、机械设备管理

国家经委、交通部、铁道部关于对铁 道部所属各铁路局、工程局汽车运 输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625
铁道部关于铁路局、工程局汽车集中管理 使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627
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关于加强载重汽车集 中管理使用统计工作的通知.....	631
铁道部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更新改造的 通知.....	636
铁道部转发《国营工业交通设备管理试 行条例》的通知.....	647
铁道部转发国家经委关于颁发《国家 经济委员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奖评 选办法》的通知.....	656
铁道部关于颁发《铁道部设备管理优 秀单位评选标准》的通知.....	665
铁道部转发国家经委关于切实加强设 备管理维修工作的通知.....	691
铁道部关于改革路用设备入厂大修计划 安排办法的通知.....	697
铁道部关于印发铁道部大型、精密机 械动力设备管理目录的通知.....	699

一、综合管理

铁道部关于颁发《铁路物资供应合同 基本条款》的通知

(82)铁物字 753 号

部属各单位：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实施。为了切实加强铁路内部物资供应管理，在总结过去铁路内部实行供应合同经验基础上，根据《合同法》和《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制定了《铁路物资供应合同基本条款》。现将《铁路物资供应合同条款》发给你们，自今年七月一日起实行。

该项合同签订的适用范围，系指由各物资办事处（总厂）、厂（库）向各局、厂、院、校厂发供应和由供货单位直达供应，通过各物资办事处（总厂）清算的统配、部管、铁路专用器材，以及重点三类物资。直达供应、直达清算以及市场采购的地方三类物资，暂不在合同签订范围内。由部指定各物资办事处（总厂）代各用料单位向生产厂矿签订的直达供应合同，各物资办事处（总厂）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此项合同签订后，对委托单位即产生权利和义务。条款中

经济责任部分,暂规定执行违约金。各局、厂、院、校对基层用料单位供应合同的签订,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各部门在执行本条款时,需要再明确的事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补充规定细则,但不得与本条款以及国家颁布的经济法规相抵触。

附:1. 铁路物资供应合同基本条款

2. 代签合同委托证明书(格式)
3. 物资分配(调拨)通知单(格式)
4. 金属材料供应合同(格式)
5. 非金属、重点三类物资供应合同(格式)
6. 机电产品生产安排卡片(代合同)(格式)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铁路物资供应合同基本条款

一、为了加强铁路物资供需之间的联系与协作,明确经济责任,确保铁路运输、生产、建设对物资的需要,合理组织流通,加速物资周转,提高物资供应工作的效率和经济效益,实行铁路内部物资供应合同制。

二、物资供应合同原则上一年签订两次或三次,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要严格信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签订合同前的预拨物资和合同签订后的追加物资,由上级物资部门根据资源和供需双方需要和可能下达物资分配单,需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在规定日期内签给供方。供方如无异议,此分配单即视同合同。如供方有异议,需及时同需方联系确定。

三、合同的内容,包括物资名称、品种、规格、型号、材质,计量

单位和数量,技术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交货单位、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签订合同单位和接(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交(提)货日期,价格、结算方式、结算银行、帐号、结算单位以及双方需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

四、签订合同时的物资数量,按上级批准的计划,认真负责,协商签订。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五、合同签订后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多交、少交(正负量差和合理磅差除外)或不交。多交的,需方可以拒付多交部分的货款,妥为保管,并在七日内通知供方,代保管期间的保管保养费,由供方负担;少交的,供方应按数补交,供方并承担延期交货责任,如需方不再需要,应在七日内通知供方;不交的,供方应负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

六、供方组织装车的物资,需方在卸车时,如车封印完整,而件数短缺,或件数相符,但重量、尺寸等短缺,或者包装标明的重量与实际的重量相符而包装内数量短缺,需方可以凭本单位的验收书面证明,拒付短缺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十日内通知供方;否则,即认为验收无误。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十日内答复处理,否则,即按少交处理。进口物资的验收,按进口物资验收办法办理。

七、供方在发料时应按规定附带有关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或抄件,交需方据以验收。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所收物资不符合规定,或者没有合格证和验收必须的技术资料,可拒付料款,但应妥为保管,并在十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十日内负责处理,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即按需方提出的异议和意见处理。

八、物资的交货日期,应按月交货。少数物资按月交货确有困难的,可以商定按季交货。一般不得签订交货日期超过一个季度的合同,和不准签订没有交货日期的合同。进口物资以到港接货

后算合同期起点。规定送货或代运的物资交货日期，均以供方发运物资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的日期为准；规定自提的物资均以供方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上述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即按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处理。需方按供方提货通知前往提货而供方不能按期交货时，供方应负延期交货责任。供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需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九、物资的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国家统一定价的，按国家统一定价执行，没有国家统一定价的，按中央主管部门定价执行；没有国家和中央主管部门定价的，按地方定价执行。政策上允许议价的，按原购入价格执行。加工材料的供应价格，按国拨价出厂价执行，高于国拨价的，按实际成本计算。按规定供方加收业务提成费。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规定交（提）货日期前，遇有省、市、自治区以上主管物价部门调价时，自调价之日起，按调价后的价格执行。延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过期提货或过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十、供需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进行结算。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交货日期前三十天通知供方。如因需方未及时通知或有错误而影响结算，需方应负延期付款责任；如供方接到通知，仍误按变更前情况办理结算，或者有错误，由供方负责。需方对拒付货款的物资，必须负责接收，妥善保管，不准动用。如果发现动用，供方不再做处理，由需方承付货款或由银行代供方扣收全部货款。

十一、供方所供物资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同意利用的，应按质论价，退还贬值部分的价款或按价付款；需方不能利用的，供方应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供方所供的物资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少交、迟交的，需方不再需要，可以

撤销少交、迟交部分的合同。供方接到需方撤销少交、迟交部分合同时，尚未发货的，应予同意；已发货的，不得撤销，由供方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的罚金。不能交货要求撤销合同的，应偿付需方以不能交货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物资交货日期不符合合同规定，延期的比照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的违约金。提前的，需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由于铁路运输限制口的影响，可在合同中注明适当延长交货期，如遇临时铁路运输限制口，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延期交货可免于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物资，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物资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货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延期交货的罚金。

十二、需方如中途退货或中途变更物资品种、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需经上级物资部门同意，并由需方偿付供方以退货或变更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自提物资未按规定的日期提货，每逾期一天，比照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每延期提货一天，按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偿付供方违约金。还应承担供方所需的保管、保养费。

需方接货后无理拒付或延付货款，比照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延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偿付供方违约金。

十三、需方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四十五天通知供方。需方如因部定任务计划变更，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出书面理由和根据，于合同规定发料月份开始前四十五天，报经上级物资部门同意后予以变更或解除，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如需方提出要求超过时限，因而造成供方的费用支出由需方负担，在供方已照合同发料的情况下，需方应履行合同义务收料付款。